

附件 2

被推荐人选应提交材料及说明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6. 申请承担的课题及研究计划书(按承担课题撰写,每个课题一份)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一份书面申请材料,由受理单位审核留存。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申报项目名称请填写“合作科研项目”,可利用合作

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3.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4.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5.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交反映其外语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

6. 申请承担的课题及研